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 回应经济社会新情况新问题

□ 罗沙

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高空抛物坠物到个人信息泄露,从人身损害到精神损害……生活中可能侵害你我权益的种种行为,需要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来进行预防和制裁。即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受到广泛关注。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8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首次亮相。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侵权责任编草案在总结侵权责任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益做法,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经过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侵权责任编草案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吸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不断成熟,日臻完善。

为更好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了“自助行为”制度,赋予自然人



“头顶上的安全”

新华社发 刘道伟 作

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

此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自助行为”制度又增加了限定使用条件,防止该规则被滥用。专家认为,这一制度有助于及时有效合理地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国家机关的执法压力,是对国家机关保护的有益补充。

对于近年来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高空抛物坠物问题,侵权责任编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基础上,为保护老百姓“头顶上的安全”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明

确物业要尽到安全保障责任,有关机关要及时查清抛物坠物责任人。

“草案保留了现行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的救济功能、预防功能,还强化了有关机关的调查职能。同时通过明确追偿权,促使有关机关和其他建筑物使用人积极查找侵权人。”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说。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侵权责任编草案完善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扩大。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认为,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说明我国法律越来越注重从物质保

护向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保护拓展,这正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具体体现。

明确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用法治的力量保卫绿水青山;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提高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成本……从社会发展焦点、热点到百姓身边难点、堵点,侵权责任编草案均作出回应,推动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专家学者和有关企业的意见;奔赴各地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听取地方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广集民智……立法工作接地气、具实效,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回应人民期待。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侵权责任编草案日渐完善,在强化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生活提供行为规范,字里行间彰显民法典立法的民生关切。

据新华社



曲阳警方

昼夜蹲守抓获一涉黑在逃人员

为深入推进“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曲阳县公安局灵山刑警队民警认真梳理网上在逃人员信息,深入研判和分析,利用疫情逐渐好转、在逃人员可能返家的有利时机,深入摸排、精密布控、快速出击,全力抓捕网上在逃人员。近日,民警经昼夜蹲守,在灵山镇张某的哥哥家中,将涉黑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并于当日将其移交县公安局。

田浩群 李建伟

货车违法装载超长超高货物  
大名交警将其查获

5月10日11时3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县大队韩道公路巡警中队民警在县城西环路执行巡检时,发现一辆货车疾驰而过,车上装载八九米长的条状货物,高高地探过车顶前部,明显超长、超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看到此危险情况,中队长郭晓猛立即带领民警对该车进行拦截。经查,该车驾驶人陈某因建设工需要超长、超高材料,在没有合适运输工具的情况下,私自用自己的货车违法装载运输。目前,陈某已被依法处罚。牛敏 郭占元

司机遇查欲逆行逃跑  
原来竟是第四次酒驾

5月6日21时57分,涞源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轿车在掉头准备逆向行驶时被正常行驶的车辆挡住,遂立即对该轿车拦截。经检测,该车驾驶人属醉酒驾驶第二类机动车上路行驶。

在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该驾驶人于2017年5月、2019年12月分别因酒驾被处罚,今年3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提起诉讼,目前正处于取保候审期间,此次已经是第四次被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建伟 刘栩宁

保定市新市场派出所  
破获系列毁财案

4月7日,保定市新市场派出所接到张某报案,其停放在某废品站门口的汽车两次被人将轮胎扎破。在侦查过程中,张某某的汽车轮胎又于4月15日、5月6日两次被扎破。办案民警经过细致工作,终于在5月6日案发现场找到线索,于5月10日凌晨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

经审讯,王某某交代,其因买卖废品与张某某发生纠纷,决定打击报复,先后四次用壁纸刀扎破张某某的汽车轮胎,造成经济损失1200余元。目前,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芳

我省制定措施推动农村生  
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  
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记者5月18日从省住建厅获悉,该厅印发的《河北省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九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2020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

方案提出,要逐村梳理各地需完善的收集点、转运站及收运车辆等设施设备清单,制定建设购置计划。对列入建设计划的生活垃圾设施建设项目和需购置的收运车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建设项目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0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因地制宜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方案要求,38个示范县(市、区)按照实施垃圾分类处置要求,加快相应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效益,推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1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继续应用卫星遥感技术,对不少于100个县(市、区)的垃圾收运设施建设情况、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效果等进行监测,对设施建设进展慢、整治效果差的,督促整改落实。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垃圾收集点、乡镇转运站等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测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慢的地方,开展重点督导。各市督导县(市、区)逐乡镇、逐村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强化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 “隔夜酒”危害大 男子次日晚被查仍是酒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杜文宇)邯郸市一名男子头天晚上喝酒后,于第二天晚上驾车,结果仍被民警查出为酒驾,并受到相应处罚。

5月5日晚,民警在邯郸市人民路和东柳大街对一辆银色轿车进行例行检查,在要求驾驶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时,驾驶人神色慌张,找了半天后称自己并未携带驾驶证。

让民警没想到的是,车上下来的驾驶人竟然穿着拖鞋。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教育时,突然闻到其身上散发的酒味,遂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属酒后驾车。

经询问,驾驶人高某称,他是头一天晚上喝的动。

执勤人员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经查,该车行驶证为营运性质,驾驶人张某曾于2011年因酒驾被定州交警处罚过,此次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系二次违法行为。

交警依法对张某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了其机动车驾驶证。面对警方的处罚,驾驶人张某追悔莫及。

牛某供述,他与史某数年前存在个人恩怨,出于报复目的,便购买鞭炮,趁夜深人静到对方门前燃放。另外,牛某还曾以相同手段恐吓过其他居民。

牛某被行政拘留十日。

## 深夜到“仇家”门前放鞭炮 俩男子被行政拘留十日

期间,嫌疑人仍连续作案,气焰十分嚣张。民警根据作案特点及早转变侦查方向,于5月6日深夜查扣作案车辆,5月8日将嫌疑人来某、牛某抓获。

事件,不服从管理的当事人处罚。

5月15日早晨7时50分许,廊坊市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银河路与光明西道交口处执勤,突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骑电动车沿光明西道由东向西逆行。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停,告

知其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男子杨某拒不认错,在执勤民警让其靠边停车时突然拐弯逃跑。执勤民警见状立即追赶,最终在附近小胡同内将其抓获。

目前,杨某因骑非机动车逆行、不服从交警指挥,被警方罚款60元。

## 骑车人逆行不服从管理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辛梓田 王志强)为进一步规范行人、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廊坊市公安交警二大队利用早、晚高峰时段,重点治理辖区内的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

为,近日查获一起非机动车逆行

事件,不服从管理的当事人被处罚。

5月15日早晨7时50分许,廊坊市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银河路与光明西道交口处执勤,突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骑电动车沿光明西道由东向西逆行。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停,告

定,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80mg/100ml,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沽源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今年1月10日,被告人张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醉酒驾车,被交警查获。

被告人张某素爱喝酒,平时有事没事总爱小酌几杯。2019年7月11日,张某在朋友家喝了三杯白酒后,驾驶自己的小轿车去购物,发现交警正在查酒驾,赶紧驾车掉头逃跑,被交警抓获。经鉴定,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0.80mg/100ml,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沽源县公安局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4月1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张某提起公诉。4月28日,沽源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